

# 中共浙江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浙直委办发〔2022〕8号



## 关于调整浙江省直机关党内关爱资金 有关补助条件和补助标准的通知

省直机关和中央在浙机关各单位机关党委、省部属有关事业单位党委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省直机关党内关爱和党员服务工作，促进暖心聚力争先，经省直机关工委委员会会议同意，现对《浙江省直机关党内关爱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直委发〔2018〕38号）涉及补助条件和标准的部分条款调整如下：

### 一、适当放宽党员本人的补助条件，相应调整补助标准

1. 第七条第一款“党员本人因身患重病，个人年度自负医药

费（自费、自理和自付医药费总额、不含按政策规定可报销的个人自付部分，下同）3 万元以上的，可以申请关爱资金补助”调整为“党员本人因身患重病，个人年度自负医药费（自费、自理和自付医药费总额、不含按政策规定可报销的个人自付部分，下同）2 万元以上的，可以申请关爱资金补助”。

2. 第十一条第一款“对党员本人身患重病等原因，年度内自负医药费用在 3—5 万元（含 5 万元，下同）的，给予 5000 元的补助；自负医药费用在 5—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，下同）的，给予 1 万元的补助；自负医药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 2—3 万元的补助”调整为“对党员本人身患重病等原因，年度内自负医药费用在 2—5 万元（含 5 万元）的，给予 1 万元的补助；自负医药费用在 5—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的，给予 2 万元的补助；自负医药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 3 万元的补助”。

## **二、适当放宽党员直系血亲和配偶的补助条件，相应调整补助标准**

1. 第七条第三款“由党员本人赡养或抚养，没有固定收入的直系亲属（即无工资收入或退休待遇的配偶、无其他子女供养又无工资收入或退休待遇的父母、未成年或丧失劳动能力没有固定收入的子女）因患重病,年度内自负医药费在 5 万元以上的，可以申请关爱资金补助”调整为“由党员赡养或抚养的直系血亲和配偶（不管有无固定收入）因患重病,年度内自负医药费在 5 万元以上的，可以申请关爱资金补助”。

2. 第十一条第三款“对由党员赡养或抚养的直系血亲和配偶因患重病等特殊原因，自负医药费用在 5—10 万元的，给予 5000 元的补助；自负医药费 1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 1 万元的补助”调整为“对由党员赡养或抚养的直系血亲和配偶因患重病等特殊原因，自负医药费用在 5—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的，给予 1 万元的补助；自负医药费 1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 2 万元的补助”。

其余补助条件、标准不变。上述调整事项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中共浙江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 日

---

中共浙江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1日印

(共印50份)